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1003號

抗　告　人　信義房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信義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劉元智

代　理　人　曾益盛律師

　　賴以祥律師

　　陳奕安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葉乃華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324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人主張：兩造於109年12月14日簽立房屋買賣仲介專任委託書，由相對人委託伊仲介銷售相對人所有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，伊尋得買方後，相對人原已同意出售系爭不動產予買方，卻於原定簽約日前突然反悔不願履約，經伊協調處理後，兩造與買方於110年1月14日簽立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，約定三方就該協議書內容、爭議始末及協商過程負保密義務，不得任意公開散布、傳述予他人知悉。詎相對人竟違反上開保密義務，於同年月16日向第三人匯流傳媒有限公司（下稱匯流公司）傳述不實之買賣糾紛過程，並由匯流公司在CNEWS匯流新聞網刊登標題為「信義房屋遭控低報實價登錄行情騙降價 83歲老奶奶賣屋驚魂記」之不實文章及影片，足以生損害於伊之商譽、社會評價，已侵害伊之名譽權，造成伊受有非財產上損害，爰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、第227條之1準用第195條第1項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

等規定，請求相對人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及將本案判決書登載於報章7日等情，並以相對人之實際住所地係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11樓之5，散布不實言論之地點則為同路段○○○號某戶（下稱系爭處所），故系爭處所亦為侵權行為地，而向原法院提起本件訴訟。原法院認該院無管轄權，裁定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南地院），抗告人不服，抗告前來。

二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同一訴訟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，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相對人之住所地係在臺南市，此有相對人之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（見原審限閱卷第5頁）。抗告人主張相對人在系爭處所對匯流公司傳述不實訊息，業據提出匯流公司於另案原法院111年度訴字第938號損害賠償等事件中提出之訪談影片譯文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19頁）。依抗告人起訴主張之事實，應認侵權行為地位在系爭處所，揆諸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規定，原法院及臺南地院均有管轄權；再依同法第22條規定，抗告人本得向有管轄權之數法院其中一法院起訴。準此，抗告人向原法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於法並無不合。原法院謂相對人之住所地非在其轄區，無管轄權而裁定移送臺南地院，尚有未洽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予以廢棄，發回原法院另為適法之處理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十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朱耀平

法　官　呂明坤

法　官　羅立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蕙心